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13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八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节 其他事项	18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债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于2014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60 号”文核准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9亿元。

三、债券简称及上市代码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4广晟债”，上市代码为“122326”。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9亿元，一次性发行。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起息日为2014年9月25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担保情况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十四、本期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4广晟债”，上市代码为“122326”。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2.9亿元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注册登记至本期债券认购人的账户。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ISING NONFERROUS METALS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晟有色

股票代码：600259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成立时间：1993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6,212.2646 万元

实收资本：26,212.2646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号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广场 A 栋 31-32 楼

邮政编码： 510610

电话： +86-20-87647597

传真： +86-20-87649987

公司网址： www.gsysgf.com

电子邮箱： ysgzgs@gdnmi.com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以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其主要产品有稀土、钨及相关产品。公司是广东唯一合法的稀土采矿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采矿业中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二、发行人 2015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的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工业	920,579,122.55	860,209,802.44	6.56	-8.57	11.43	减少 16.77 个百分点
商业	2,507,039,485.55	2,448,978,010.81	2.32	55.3	60.44	减少 3.13 个 百分点
合计	3,427,618,608.10	3,309,187,813.25	3.46	30.77	43.98	减少 8.85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钨及相 关产品	10,067,683.92	11,881,880.56	-18.02	-92.41	-88.13	减少 42.59 个百分点
稀土及 相关产 品	1,567,634,095.24	1,455,999,796.30	7.12	-18.08	-11.58	减少 6.83 个 百分点
其他	1,849,916,828.94	1,841,306,136.39	0.47	221.86	233.84	减少 3.57 个 百分点
合计	3,427,618,608.10	3,309,187,813.25	3.46	30.77	43.98	减少 8.85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年增减 (%)
国内地区	2,616,577,792.19	2,524,727,792.78	3.51	27.13	41.83	减少 9.99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811,040,815.91	784,460,020.47	3.28	44.09	51.37	减少 4.66 个百分点
合计	3,427,618,608.10	3,309,187,813.25	3.46	30.77	43.98	减少 8.85 个百分点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28 亿元，同比上年度增长 30.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74亿元，亏损原因主要为公司主要产品稀土和钨矿的价格在报告期内下降所致。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率 (%)
资产合计	327,902.69	372,719.63	-12.02%
负债合计	255,223.18	267,080.32	-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79.51	105,639.31	-3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	53,101.62	82,289.70	-35.47%

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较2014年末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未分配利润亏损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42,761.86	262,113.42	30.77%
营业成本	330,918.78	229,835.60	43.98%
营业利润	-36,074.02	-730.7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2,916.59	4,622.42	不适用
净利润	-31,165.73	1,838.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44.88	1,869.58	不适用

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30.77%，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增加43.98%，主要系公司面对主要产品稀土价格下降的情形，采取了较为灵活的经营策略，在加强稀土产品销售的同时，加强拓展非稀土类产品贸易，使得稀土销售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增加；而由于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跌所致使得2015年度的营业毛利较2014年度减少20,434.74万元；2015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8.85个百分点，营业毛利及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使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指标较2014年度相比大幅下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82	-45,292.8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81	-44,315.0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57	64,004.76	-90.9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4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60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9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本期债券募集完毕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上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中喜验字（2014）第 0189 号）、《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中喜验字（2014）第 0188 号）和《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收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中喜验字（2014）第 0187 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晟”)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晟”)成立于1999 年12 月,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函[1999]463 号)成立的国有独资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代表广东省政府持有和运营广东省范围内的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移交企业、原广东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央下放广东省的有色金属企业,以及原广东省农村电话局资产等。截至2015 年底,广东广晟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唯一出资人。

广东广晟是广东省三大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之一,经营领域包括有色金属、电子信息、酒店旅游和建筑及房地产四大核心产业。截至2015年底,广东广晟共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28家,其中包括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岭南”,股票代码000060)、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晟有色”,股票代码600259)、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风华高科”,股票代码000636)。

截至2015年底,广东广晟资产总额1,320.04亿元,负债总额805.10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514.94亿元。2015年广东广晟实现营业收入426.36 亿元,净利润2.7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65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2.57亿元。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和利息支付工作根据登记公司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支付了自2014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4日期间的利息，按照《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每手“14广晟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65元（含税）。

第七节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常务副总裁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2016年3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胡远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胡远芳女士。

第八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A+”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由前次跟踪评级的“稳定”调整为“负面”；同时维持“14 广晟债”债项“AAA”的信用等级。

第九节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关于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说明

根据公司所公告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累计借款及发生经营性亏损情况的公告》，公司 2015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目前上述借款均在合同有效期内。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四、关于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说明

根据公司所公告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累计借款及发生经营性亏损情况的公告》，2015 年度净利润为-3.1 亿元，亏损金额超过 2014 年末净资产的 10%。

经与发行人沟通，造成经营性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钨和稀土价格同比大幅下降，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毛利率下降，同时收到当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去年同比降幅较大。针对当前市场情况，公司采取了降本增效、开源节流、加快存货周转等一系列应对措施；同时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情况在《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累计借款及发生经营性亏损情况的公告》及 2015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情况正常。

五、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 月 29 日

